

深圳市国资管理培训中心文件

国资培招〔2021〕32号

关于举办国企改革与民法典下的劳资关系 法律风险管理新动向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市属国企干部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准确把握劳资关系法律风险管理新动向，为人才队伍建设及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后盾。我中心将在8月下旬举办“国企改革与民法典下的劳资关系法律风险管理新动向专题培训班”，具体培训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安排

（一）培训时间：2021年8月26日-27日

（二）培训地点：深圳盐田培训基地

二、培训对象

国有企业人力资源部门或法律风险管理部门相关人员

三、培训目的

此次培训以提升人力资源部或法律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履职能力为主题，通过对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经理人制度风险防范、混合所有制改革法律风险防范等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培训，进一步提升企业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

四、主讲嘉宾

王厚忠，中国法律沙盘模拟抗辩式教学创导者，上海乐邦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律师、首席合伙人，上海交大、浙江大学等知名高校特邀讲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中国法学会、中国物流学会、上海律协业委会委员，深圳市国资委党校、深投控等诸多市属国企高分讲师。

五、收费标准及报名、交费方式

1、收费标准：培训共 2 天，合计 3200 元/人，含培训期间学员餐费（三正一早）、标单住宿费（26 日晚）、资料费、税费等。

2、报名方式：填写报名表后发邮件至 1125378423@qq.com。

3、交费方式：通过银行提前转账或现场缴费；

户 名：深圳市国资管理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八卦岭支行

银行帐号：4438 9999 1010 0038 83056

备 注：××公司劳资关系法律风险管理培训费

附件 1：课程大纲

附件 2：报名表



附件 1:

课程大纲

内容一：分层管理概述

- 1、基础层常见风险
- 2、涉密层常见风险
- 3、核心层常见风险

内容二：三项制度改革应当防范的风险

- 1、能上能下的风险
- 2、能进能出的风险
- 3、能增能减的风险

内容三：经理人制度建设应当防范的风险

- 1、市场化进退的风险
- 2、契约化管理的风险
- 3、差异化薪酬的风险

内容四：混合所有制改革应当防范的风险

- 1、合并分立后的风险
- 2、特殊劳动者的风险
- 3、经营管理权的风险

内容五：专题研讨

- 1、竞业限制的风险
- 2、单方解除的风险
- 3、中长期激励的风险

内容六：管理者的法律意识

- 1、制度规则意识
- 2、程序规则意识
- 3、证据规则意识

附件 2:

**国企改革与民法典下的劳资关系
法律风险管理新动向专题培训班报名表**

单位全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开票信息				
培训需求	(如有需老师重点讲解的内容,请在此列明。)			

注: 1. “单位全称” 栏应填写发票抬头单位名称;

2. 开票信息中应注明开票类型(专票或普票), 如需开专票应写全相关信息;

3. 联系人: 凌老师 18621067512 0755-25882226

殷老师 15602947885

张老师 13751051337